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努力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。现将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2016年2月1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2016年8月30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》

（三）2016年11月28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提请审议并报出公司2016年1-9月审阅报告事项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2016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、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、保障资产安全，为公司合法、合规经营提供保障。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

2017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- 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-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- 3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- 4、监督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情况，督促管理层按照公司

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